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錫執庚 110 執沒 4653 字第 5419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楊育昌、邱雅文等違反銀行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0 年度執沒字第 4653 號銀行法案件庚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楊育昌、邱雅文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881 萬 9395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2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金上重更二字第 5 號，於 110 年 9 月 9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1 年 9 月 8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：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為本案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- (一)、權利人。
 - (二)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(三)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之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